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船规[2024]152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2024)》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各航海保障中心:

《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2024)》已经2024年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2024)》

为服务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建设,筑牢船舶和海上设施安全底线,促进造船业、航运业智能绿色发展,增强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和引领性,制定涵盖安全、绿色和智能的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需求为导向、以技术为支撑、以服务为根本,以安全、绿色、智能为主线,构建筑牢本质安全,支持全面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

工作中要做到:

统筹谋划,战略引领。立足我国船舶行业发展现状,促进技术规范与政策制定、科研开发、工程应用协同联动,扎实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战略引领和技术支撑,推动传统航运业、造船业转型升级。

筑牢底线,保障安全。强化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积极应对船舶技术革新和新业态发展带来的新形势新挑战,贯彻事前预防安全理念,制定出台科学性高、适用性强的规范标准,提升船舶本质安全水平。

创新驱动,协同推进。推动跨领域技术融合与产业融合,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船舶安全、绿色、智能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以创新厚植产业核心竞争力。

开放兼容,动态完善。深化国内外航运业、造船业技术交流合作,加强对国际公约规则的研究,优化科研成果向规范标准的转化机制,立足国内、影响国外,持续完善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

主要目标是:通过制定系统、全面、科学的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明确船舶安全、绿色、智能发展方向和总体架构,为航运业、造船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保障。提升船舶本质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船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推动航运、造船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降低船舶环境污染,加快新能源新技术推广应用。推动船舶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智能船舶自主航行、远程驾控等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智能航运发展。

二、体系结构和框架

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适用于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设置的海上设施、内河浮动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关系水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

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从适用对象、技术功能两个维度制定。从适用对象维度,划分为商船、渔船、水上设施、船运集装箱、船用产品及特殊船舶等类别;从技术功能维度,划分为安全、绿色、智能三大模块,涵盖船舶安全设备配备、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

航行智能化等领域。适用对象和技术功能两个维度既是互相补充、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也体现不同维度的特殊性和适用性。

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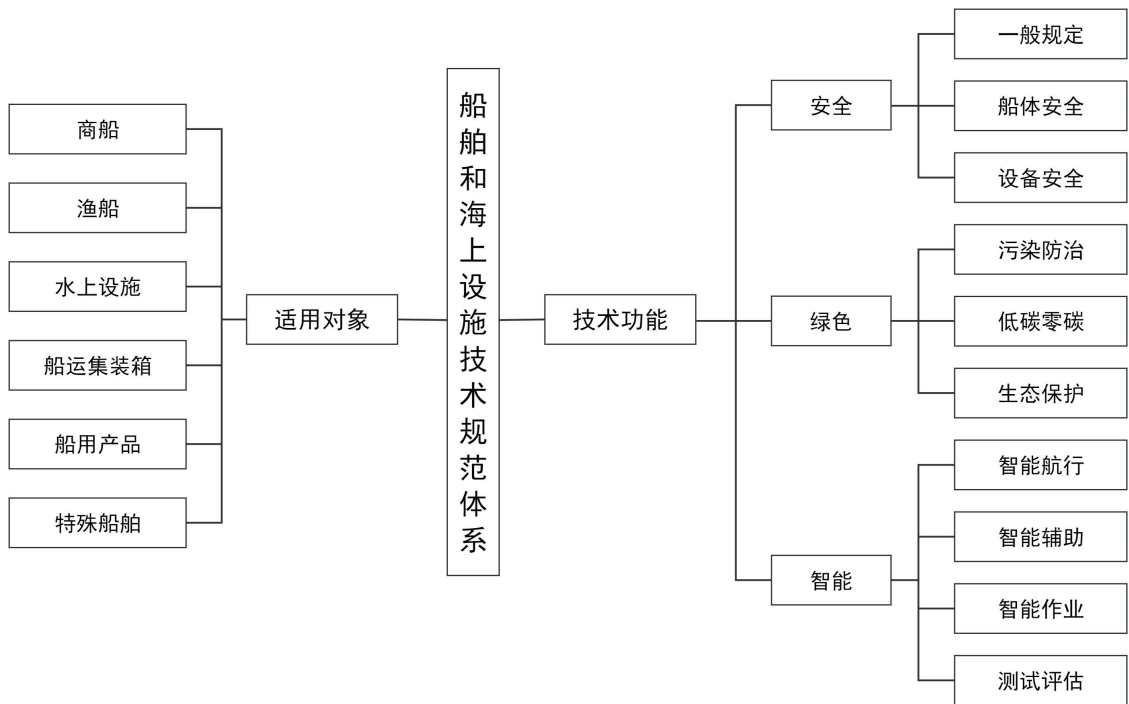


图1 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框架

三、体系框架及内容

(一)按适用对象分类

包括商船、渔船、水上设施、船运集装箱、船用产品和特殊船舶六部分,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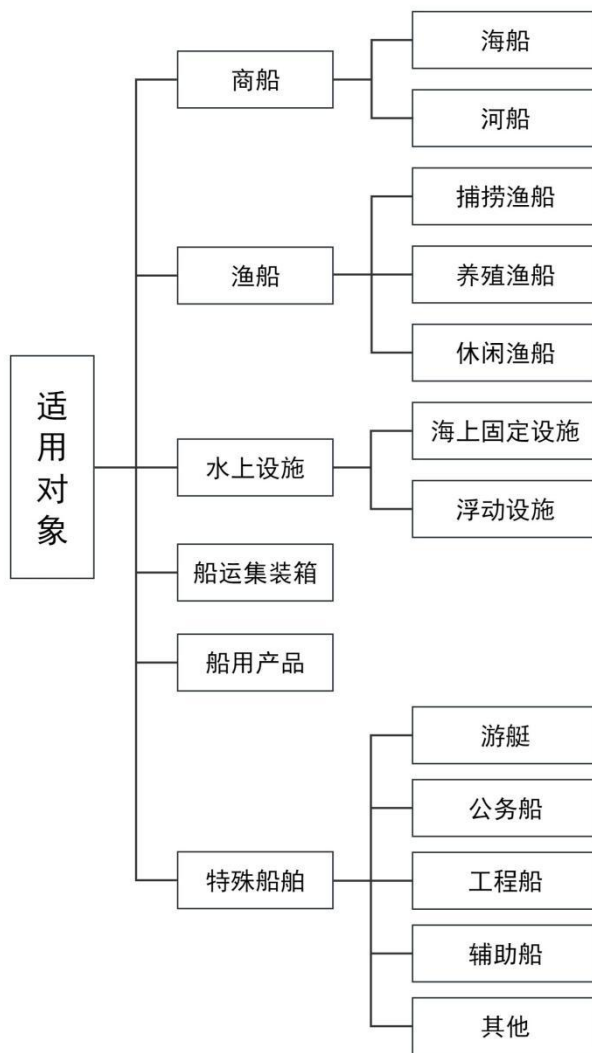


图 2 适用对象体系框架

1. 商船

商船指除军用船舶、公务船、游艇、工程船、辅助船、渔船、体育运动船舶之外,从事商业活动的船舶。按照航行、作业区域不同,商船分为海船与河船。

(1)海船

海船指航行、作业于海上以及江海直达的各类船舶。按照航行水域及具体作业方式的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国际航行海船、国内航行海船、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和海上移动式平台。相关船舶技术规范包括国际航行海船技术规范、国内航行海船技术规范(船长20米及以上)、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范(船长20米以下)、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技术规范和海上移动式平台技术规范等。

(2)河船

河船指航行、作业于江、河、湖泊和水库等区域的船舶。按照不同的航行区域可以划分为国际航行河船、内河船舶、青海湖船舶及其他区域性船舶。相关船舶技术规范包括内河船舶技术规范(船长20米及以上)、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范(船长20米以下)、青海湖载客船舶技术规范等。

2. 渔船

渔船指从事渔业捕捞、生产作业及相关休闲活动的船舶。按照具体的作业形式和用途,渔船分为捕捞渔船、养殖渔船和休闲渔船。

(1)捕捞渔船

捕捞渔船指从事捕捞鱼类或其他水生生物资源的船舶。按照作业区域不同,分为远洋渔船、国内海洋渔船、内河渔船。相关船舶技术规范包括远洋渔船技术规范、国内海洋渔船技术规范(船长12米及以上)、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技术规范(船长大于或等于7m但小于12m)、内河渔船技术规范(船长大于等于12m但小于30m)、内

河小型渔船技术规范(船长大于或等于5m但小于12m)等。

(2) 养殖渔船

养殖渔船指从事鱼类或其他水生生物养殖活动的船舶,相关船舶技术规范为养殖渔船技术规范。

(3) 休闲渔船

休闲渔船指以休闲娱乐为目的,搭载游客从事水上垂钓、体验式捕捞等非生产性捕捞活动的渔船,不包括浮具、橡皮艇等。相关船舶技术规范为休闲渔船技术规范。

3. 水上设施

水上设施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者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按照固定方式的不同,水上设施分为海上固定设施与浮动设施。

(1) 海上固定设施

海上固定设施指通过导管架桩基、重力式基础或负压筒基础等底部支撑结构固定于海底,用于特定功能的建筑、装置。相关技术规范为海上固定设施技术规范。

(2) 浮动设施

浮动设施分为海上浮动设施和内河浮动设施。海上浮动设施指采用缆绳、锚链或者张力筋腱等非刚性固定方式系固在某一固定地点并漂浮于海面的建筑、装置。内河浮动设施指内河水域中采用缆绳或者锚链等非刚性固定方式系固并漂浮或者潜于水中的建筑、装置。相关技术规范为海上浮动设施技术规范、内河浮动设

施技术规范。

4. 船运集装箱

船运集装箱技术规范适用于集装箱、近海集装箱、可移动罐柜、多单元气体容器和散装容器等。

5. 船用产品

船用产品指在船舶、海上设施和内河浮动设施、船运集装箱上使用的关系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相关技术规范为船用产品检验规则。

6. 特殊船舶

除商船、渔船等常见船舶类型外,特殊船舶包括游艇、公务船、工程船、辅助船和其他船舶。

(1) 游艇

游艇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相关船舶技术规范为游艇技术规范。

(2) 公务船

公务船指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船舶。相关船舶技术规范为公务船技术规范。

(3) 工程船

工程船指专门从事水上或水下工程作业的船舶。相关船舶技术规范为工程船技术规范。

(4) 辅助船

辅助船指为其他船舶和海上设施航行安全、环保等提供服务的船舶,如消防船、破冰船、航标船、浮油回收船等。相关船舶技术规范为辅助船技术规范或有关检验技术要求。

(5)其他

其他船舶包括地效翼船、潜水器、气垫船等特殊功能船舶。

(二)按技术功能分类

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按技术功能分类包括安全、绿色、智能三部分,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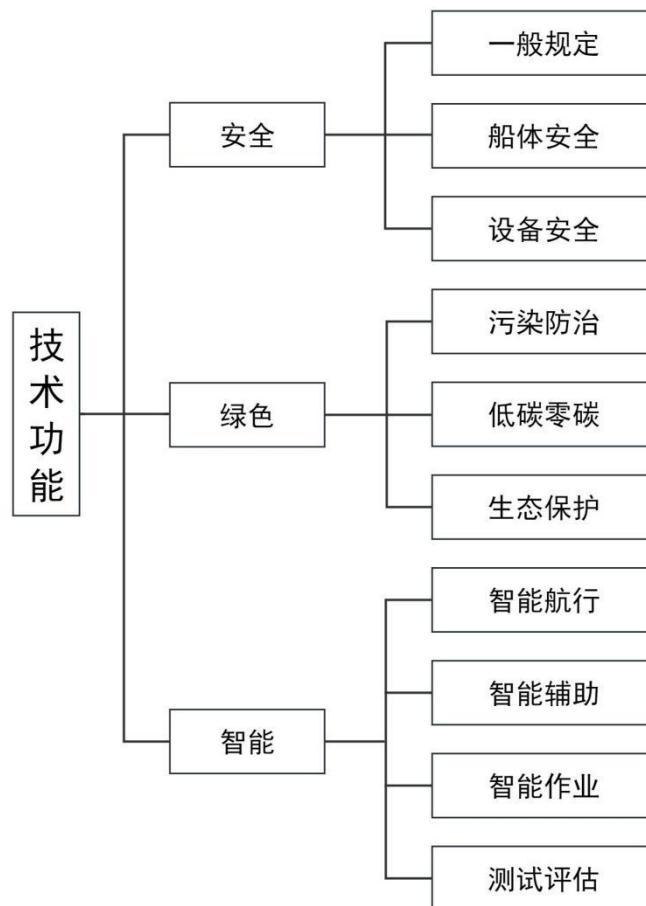


图3 技术功能体系框架

1. 安全

安全部分涵盖了船舶技术规范中涉及的安全技术要求,包括一般规定、船体安全、设备安全,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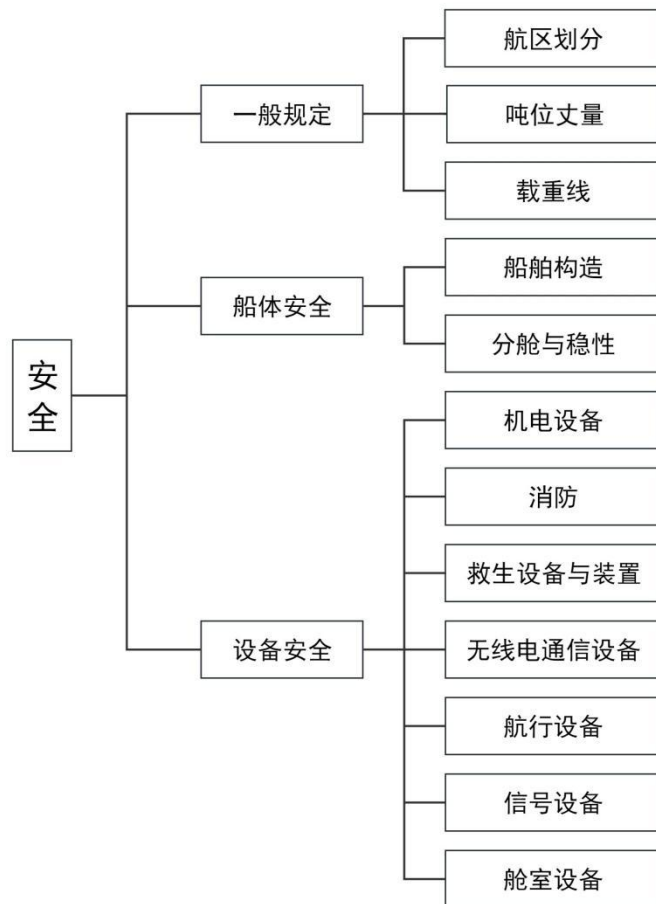


图 4 安全模块体系框架

(1) 一般规定

① 航区划分

航区划分指依据不同的水文、气象、船岸距离、通讯能力等方面条件对船舶航行水域进行等级划分,是制定各类船舶技术要求的重要基础。目前,我国航区划分覆盖海上、内河水域以及河海交

界区水域。海域的航区等级分为远海航区、近海航区、沿海航区和遮蔽航区。内河水域的航区等级分为A、B、C三级,依据水流速度又分为J₁级、J₂级急流航段;对于超过A级航区的湖区划分为H₁、H₂两个航区等级。河海交界区水域的航区等级为内河相当A级航区。

② 吨位丈量

吨位丈量包括总吨位、净吨位的计算以及各类量计容积的规定。船舶总吨位是根据规定测量的船舶总容积,净吨位是根据规定测量的有效容积。

③ 载重线

载重线主要包括载重线标志和勘划、核定干舷的条件、干舷的确定以及不同船舶类型干舷的特殊要求等。载重线的技术要求会因不同航区、类型、航行季节而不同。

(2) 船体安全

① 船舶构造

船舶构造方面主要包括船体结构、结构强度、材料和焊接等。船体结构是船舶骨架和板材等组成船舶结构物的统称,主要包括船体外板、甲板、底部结构、舷侧结构、舱壁结构、上层建筑、甲板室、首尾柱、以及其他结构。结构强度是船体结构在规定条件下抵抗各种外力不致造成严重变形或破坏的能力。材料按照属性分为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船舶技术规范涵盖了船体结构、结构强度、材料与焊接等方面的具体技术要求。

② 分舱与稳性

分舱与稳性包括船舶分舱、完整稳性、破损稳性等,船舶技术规范对船舶分舱、稳性计算、稳性衡准、水密和风雨密完整性等进行规定,并制定不同类型和用途船舶分舱与稳性的特殊要求。

(3)设备安全

① 机电设备

机电设备包括轮机和电气设备。轮机主要规定涉及船舶主推进装置和发电机等相关辅助机械装置与系统的技术要求。电气设备主要规定涉及主电源、应急电源、照明、通信系统等所有用电设备以及用电危险预防和管理措施等技术要求。

② 消防

船舶消防包括防火、探火、灭火、逃生四个方面的要求。船舶防火包括特殊位置的保护和布置、可燃材料和易燃液体的布置、防火控制图等方面规定。船舶探火包括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消防员装备等的布置、配置、性能以及其他要求。船舶灭火包括水灭火系统、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便携式灭火器等方面的布置、配置、性能要求。逃生包括脱险通道的防护、布置以及应急逃生装置的配置、位置等规定。不同类型、吨位的船舶适用的消防技术要求不同。

③ 救生设备与装置

救生设备与装置主要包括救生艇筏、救助艇、救生圈、救生衣、救生绳、烟火信号、海上撤离系统等,船舶技术规范对救生设备与

装置的配备、存放、登乘、降落、回收、布置、保养等进行规定,不同类型、尺度、吨位、用途的船舶的配备要求不同。

④ 无线电通信设备

无线电通信设备主要包括甚高频无线电装置(VHF)、奈伏泰斯接收机(NAVTEX)、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中/高频无线电装置(MF/HF)、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船舶地面站(SES)等,船舶技术规范规定了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技术要求、性能标准以及安装要求等,不同航行区域的船舶配备要求不同。

⑤ 航行设备

航行设备主要包括罗经、雷达、卫星定位、回声探测仪、计程仪、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电子海图系统(ECS)、航行数据记录仪(VDR)等,船舶技术规范规定了航行设备的配备、技术要求、性能标准等,配备数量和范围根据船舶主要技术参数,如总吨位而定。

⑥ 信号设备

信号设备主要包括号灯、闪光灯、号型与号旗、声响烟火信号器具等,船舶技术规范规定了信号设备的配备、技术要求、性能标准等,船舶配备要求根据船长范围、用途等而定。

⑦ 舱室设备

舱室设备包括船员舱室和乘客舱室。船员舱室主要包括船员用的卧室、餐厅、卫生处所、休息室、办公室等。乘客舱室主要包括

客舱、出入通道、公共处所、服务处所、卫生处所、医务处所等。船舶技术规范分别规定了乘客舱室和船员舱室在设备配备、供水、通风、照明、供暖等方面的要求。

2. 绿色

绿色部分涵盖了船舶技术规范中涉及的绿色技术,包括污染防治、低碳零碳、生态保护,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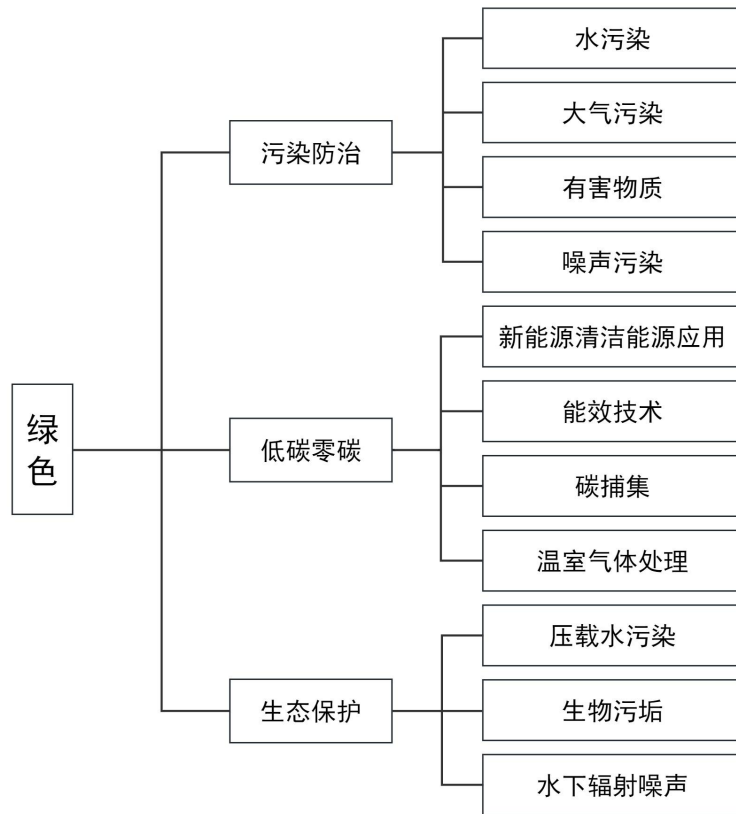


图 5 绿色模块体系框架

(1) 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包括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有害物质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要求。

①水污染

水污染指各类污染物对水体的污染,包括油类污染、散装有毒、包装有害物质、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等。

②大气污染

大气污染指各类污染物对大气的污染,包括氮氧化物(不含一氧化二氮(N_2O))、硫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消耗臭氧物质、黑碳、一氧化碳、非甲烷碳氢化合物等。

③有害物质

有害物质包括禁止使用的有害物质、控制使用的有害物质或其他物质。

④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包括环境噪声、舱室噪声等。

(2)低碳零碳

低碳零碳包括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能效技术、碳捕集、温室气体处理等四个方面的要求。

①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

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包括液化天然气、甲醇/乙醇、锂电池、氢、氨、燃料电池、超级电容、液化石油气、生物柴油、核能、风能、太阳能、岸电及其他新能源清洁能源的应用。

②能效技术

能效技术包括能效管理、船型优化、空气润滑、节能附体、导风罩、风帆、废热回收、螺旋桨优化、推进装置改进及其他能效技术。

③碳捕集

碳捕集指通过对船舶尾气进行处理,实现二氧化碳的分离和捕集的技术和方法。碳捕集可减少船上二氧化碳排放,能有效地处理燃烧装置废气中的二氧化碳。

④温室气体处理

温室气体处理通过尾气清洗、高温燃烧等方法,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例如一氧化二氮(N_2O)、甲烷(CH_4)等。

(3)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包括压载水污染、生物污垢、水下辐射噪声等三个方面的要求。

①压载水污染

防止压载水和沉积物引入的有害水生生物和病原体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和损害。

②生物污垢

防止入侵水生物种通过船舶生物污垢转移。

③水下辐射噪声

控制水下辐射噪声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水生生物。

3. 智能

智能部分涵盖了船舶技术规范中涉及的智能技术,包括智能航行、智能辅助、智能作业、测试评估,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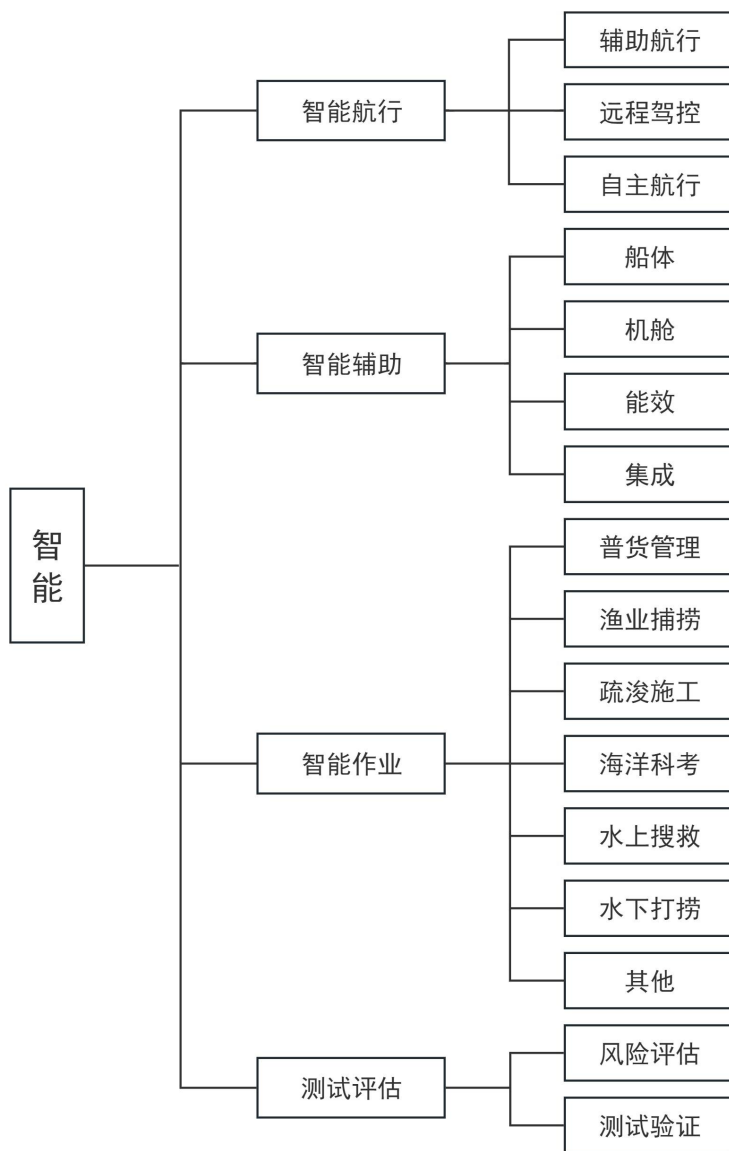


图 6 智能模块体系框架

(1) 智能航行

智能航行指利用先进感知技术和传感信息融合技术等获取和感知船舶航行所需的状态信息,并通过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进行分析和处理,为船舶提供辅助航行决策建议,包括辅助航行、远程

驾控、自主航行三个部分。

①辅助航行

辅助航行指利用感知技术获取所需数据和信息,或通过信息融合等计算机技术进行分析和处理,为船员提供感知增强,最终由船员确认并操作。辅助航行包括六个部分:航路与航速设计和优化、视觉增强、碰撞预警、搁浅预警、综合信息显示、监测参数和信息。辅助航行主要用于向船员提供决策建议,为船舶的安全航行提供辅助决策。

②远程驾控

远程驾控指船舶能够被船舶之外的一个远程控制站或控制位置进行控制。船舶主要功能由远程控制站控制操作,船上船员对船舶状态进行监视,在应急情况或必要时接管船舶的操作。远程驾控包括六个部分:远程控制、场景感知、无线电通信、轮机装置、监测报警、控制权限及转换。

③自主航行

自主航行指利用感知技术获取所需数据和信息,通过信息融合等计算机技术进行分析和处理,为船舶的安全航行提供行动决策,并按照决策方案实现船舶自主控制。船舶主要在开阔水域自主航行,自主航行期间,船员监视船舶的航行操作,必要时船员可随时介入并获取船舶驾驶控制权,操纵船舶航行。自主航行共包括七个部分:远程控制、全天候感知、无线电通信、轮机装置、数据和信息融合、监测报警、控制权限及转换。

(2)智能辅助

智能辅助指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实现船舶运输过程的智能化管理和操作,为船舶智能航行提供辅助功能,包括船体、机舱、能效、集成四部分。

①船体

智能船体是指通过传感器、通信、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船体结构、性能、状态等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和优化,以实现船体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智能化。智能船体包括三部分:船体数据库、实时监测、辅助决策。

②机舱

智能机舱指通过综合运用状态监测技术所获取的多源信息和数据,对机舱内设备与系统的运行状态和健康状况进行深入分析和精准评估,旨在为设备与系统的使用、操作与控制、检修及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确保机舱的安全、高效和可靠运行。主要包括状态监测、辅助决策以及视情维护三部分。

③能效

智能能效管理指利用先进的监测技术和数据分析手段,对船舶航行状态、能耗状况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收集与整合,准确掌握船舶的能效状况、航行及装载状态,并基于评估结果为船舶提供优化方案。智能能效管理涵盖在线监测、航速优化、纵倾优化三部分。

④集成

智能集成平台指为智能航行、智能船体、智能机舱、智能能效管理、智能货物管理、船舶远程控制和自主操作提供支持,形成船上数据采集/获取、存储、整合、交互、共享与展现、控制指令传输(如适用时)的统一集成平台。主要包括六部分:数据采集/获取、数据存储、数据整合及交互、船岸信息交互、信息应用、信息共享与展现。

(3)智能作业

智能作业指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实现船舶作业全程的智能化管理和操作,包括普通货物管理、渔业捕捞、疏浚施工、海洋科考、水上救助、水下打捞等部分。

①普通货物管理

普通货物管理是指通过集成传感器网络、物联网技术、智能识别系统及大数据处理平台,对船舶上所承载的普通货物、货舱环境及其相关系统进行全面、细致的自动监测与数据采集,以实现货物状态、货舱环境及运输过程的实时监测。普货管理涵盖参数监测、辅助决策、货物配载三个部分。

②渔业捕捞

渔业捕捞是指利用传感器、水下摄像头及声呐等先进感知设备,对海域环境、鱼群分布、渔网状态及捕捞相关系统的参数进行实时、精准地自动采集,实现海域环境、鱼群动态、捕捞作业效率及安全性的全面监测。渔业捕捞包括智能监测、辅助决策和智能捕捞作业三个部分。

③疏浚施工

疏浚施工是指利用高精度传感器、水下测绘设备、远程监控摄像头等先进感知技术,对疏浚作业区域的地质条件、水深、泥浆浓度、管道压力及疏浚设备状态等关键参数进行实时、全面的自动采集,以实现疏浚作业环境、设备性能及作业效率的精准监测。疏浚施工包括状态监测、辅助决策、自动控制三个部分。

④海洋科考

海洋科考是指运用高精度传感器、水下机器人、遥感技术、声学探测设备及智能数据分析平台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海洋环境、生物多样性、地质结构、海底资源及海洋气候变化等科学研究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自动采集与实时监测,以实现海洋科考目标、科考设备状态及科考数据质量的精准监测与智能化管理。海洋科考活动涵盖环境监测、辅助决策、科考数据管理三个部分。

⑤水上搜救

水上搜救是指运用卫星定位系统、无人机侦察、水下探测机器人、雷达与声呐扫描以及智能分析系统等先进技术,对水上遇险区域进行快速、精准的搜索与救援行动,以实现遇险信号的即时捕捉、搜救范围的智能规划、搜救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及搜救行动的实时指挥与控制。水上搜救包括智能识别与定位、辅助决策、救助智能决策三个部分。

⑥水下打捞

水下打捞是指利用高精度传感器、水下摄像头及声呐等先进

感知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算法,对水下目标物、打捞环境及打捞设备自身的状态参数进行实时、自动采集,旨在实现对水下打捞作业环境的全面监测、危险预警/报警、智能路径规划与辅助决策,以及打捞策略的动态调整与控制。水下打捞系统包括状态感知与监测、智能分析与辅助决策、智能控制与优化执行三个部分。

(4)测试评估

测试评估涵盖风险评估、测试验证两个部分,旨在验证船舶在识别水域位置和航行环境特点方面的能力,并调整船舶至适应不同航行条件的最佳状态,以确保其能够按照预设场景顺利完成航行任务。

①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可按照国际海事组织综合安全评估方法或公认的国际、国家标准开展,涵盖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三部分。

②测试验证

测试验证旨在验证船舶在开阔水域自主航行、全航程自主航行的场景感知功能、航行控制及自主避碰功能、人员介入及接管的功能。按照不同的水域位置和航行环境特点划分不同的试验测试场景,在预设航路中结合避碰等测试项目设置一定数量障碍物、灯浮标等,并在航行过程中给予航路变化指令或航路障碍的信号。包括系统级测试和全船级测试两部分。

四、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清单

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清单从技术功能和适用对象两个维

度分类,涵盖船舶、水上设施、船运集装箱和船用产品以及安全、绿色、智能等技术要求和检验制度性要求。清单体现系统性、前瞻性和开放性,不限制其他未列入清单技术规范制的修订。清单明细如下:

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清单

类别编号	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名称	实施日期
技术功能		
一、安全类		
(一) 一般规定		
1	吨位丈量规则(2022)	2022年6月1日
2	航区划分规则(2021)	2021年10月1日
3	载重线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二) 船体安全		
1	船舶构造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2	分舱与稳性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三) 设备安全		
1	机电设备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2	消防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3	救生设备与装置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4	无线电通信设备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5	航行设备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6	信号设备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7	舱室设备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二、绿色技术类		
(一) 污染防治		
1	防止造成水污染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2	防止造成大气污染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3	防止有害物质污染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4	防止噪声污染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二) 低碳零碳		
1. 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		
(1)	醇燃料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3)	2023年10月1日
(2)	氢燃料电池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2)	2022年3月7日
(3)	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2018)	2018年6月1日
(4)	液化天然气燃料加注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2016)	2017年3月1日
(5)	纯电池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制定中
(6)	氨燃料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7)	液化石油气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制定中
(8)	核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9)	醇燃料加注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制定中
(10)	氢燃料加注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11)	氨燃料加注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12)	液化石油气加注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2. 能效技术		
(1)	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3. 碳捕集技术		
(1)	应用碳捕集系统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4. 温室气体处理技术		
(1)	船舶温室气体处理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三)生态保护		
1	防止压载水和沉积物污染检验技术要求*	适用规则生效时间
2	防止生物污垢污染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3	船舶减少水下辐射噪声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三、智能技术类		
(一)总体智能		
1	智能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二)智能航行		
1. 辅助航行		
(1)	船舶辅助航行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2. 远程驾控		
(1)	智能船舶远程驾控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3. 自主航行		
(1)	小型无人艇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制定中
(2)	船舶自主航行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三)智能辅助		
1	船体智能化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2	机舱智能化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3	船舶能效智能化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4	船舶智能集成平台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四)智能作业		
1	船舶智能作业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五)智能测试		
1	船舶自主航行试验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3)	2023年5月1日
2	智能船舶网络/软件安全及可靠性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3	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设施在线监测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适用对象		
一、商船		
(一)海船		
1	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	2024年6月1日
2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3年修改通报)	2024年1月1日
3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3年修改通报)	2024年1月1日
4	海上移动式平台技术规则(2023)	2023年7月1日
5	海上移动式平台检验规则(2023)	2023年7月1日
6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2年修改通报)	2022年11月1日
7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	2020年8月1日
8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年修改通报)	2019年9月1日
9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8)	2019年2月1日
10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8年修改通报)	2019年1月1日
11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8年修改通报)	2019年1月1日
12	珠江水域至香港特别行政区高速客船检验规则(2017)	2018年1月1日
13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2017)	2017年3月6日
14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年修改通报)	2016年11月12日
15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年修改通报)	2016年11月12日
16	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2016年3月1日

17	海上移动平台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	2016年3月1日
18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	2014年9月1日
19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4年修改通报)	2014年9月1日
20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2年修改通报)	2013年3月1日
21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2年修改通报)	2012年7月1日
22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2011年9月1日
23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修改通报)	2011年7月1日
24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0年修改通报)	2010年5月1日
25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9年修改通报)	2009年3月1日
26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8年修改通报)	2008年9月1日
27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8)	2008年3月1日
28	敞口集装箱船法定检验技术暂行规定(2008)	2008年3月1日
29	沿海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7)	2007年3月1日
30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6年修改通报)	2006年3月1日
31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5年修改通报)	2005年9月1日
32	国际航行现有水产品运输船法定检验暂行规定(2005)	2005年9月1日
33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4年修改通报)	2004年7月1日
34	敞口集装箱船检验暂行规则(2004)	2004年3月1日
35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4)	2004年3月1日
36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3年修改通报)	2003年5月13日
37	国内航行海船检验规则	制定中
38	国内航行海船技术规则	待制定
39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待制定
40	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	1999年9月1日

41	珠江水域至香港特别行政区高速船检验规定(1999)	1999年5月1日
42	20m以下沿海船舶检验暂行规定(1996)	1996年10月20日
43	敞口集装箱船检验暂行规定(1995)	1995年
44	营运客滚船检验暂行规定(1992)	1993年4月1日
45	海上移动平台安全规则(1992)	1993年3月15日
46	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2)	1992年10月1日
47	纤维增强塑料船建造规范(1991)	1992年2月15日
48	海船救生设备规范(国内航行船舶)(1990)	1990年4月1日
49	海船救生设备规范(国际航行船舶)(1989)	1989年10月1日
50	海船防火结构与消防设备规范(国内航行船舶)(1988)	1988年2月1日
51	海船分舱和破舱稳性规范(1987)	1987年5月1日
52	海船航行设备规范(1987)	1987年3月16日
53	沿海小型钢丝绳水泥船建造规范(1986)	1986年11月15日
54	苏伊士运河吨位丈量规则的使用办法(1986)	1986年11月1日
55	海船稳性规范(1986)	1986年3月15日
56	海船防污染结构与设备规范(1986)	1986年3月1日
57	海船吨位丈量规范(1985)	1985年11月15日
58	海船信号设备规范(1984)	1984年6月10日
59	海船无线电设备规范(1983)	1984年4月1日
60	海船救生设备规范(1983)	1984年2月1日
61	海上平台安全规则(1984)	1984年2月1日
62	海上移动式钻井船入级与建造规范(1982)	1982年12月20日
63	海船乘客定额与舱室设备规范(1982)	1982年12月1日
64	海船稳性规范(1981)	1981年1月15日

(二)河船		
1	内河船舶检验规则(2024)	2024年7月1日
2	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	2024年3月1日
3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3年修改通报)	2023年9月1日
4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2020年6月1日
5	内河危险化学品洗舱趸船法定检验技术暂行规则(2019)	2019年11月13日
6	青海湖载客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9年修改通报)	2019年9月1日
7	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8)	2019年4月1日
8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8年修改通报)	2019年1月1日
9	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8)	2018年9月1日
10	液化天然气燃料内河加注趸船法定检验暂行规则(2018)	2018年6月1日
11	青海湖载客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7)	2017年5月1日
12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年修改通报)	2016年11月12日
13	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2016年3月1日
14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5年修改通报)	2015年3月1日
15	液化天然气燃料内河加注趸船法定检验暂行规定(2014)	2014年9月1日
16	内河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定(2013)	2013年11月15日
17	云南省瑞丽江小型运输船舶检验暂行规定(2012)	2012年9月1日
18	天生桥库区小型客/货渡船检验规定(2012)	2012年3月1日
19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2011年9月1日
20	漓江旅游客船法定检验规定(2010)	2011年3月1日
21	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9)	2010年3月1日
22	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9)	2010年3月1日

23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8年修改通报)	2008年3月1日
24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7年修改通报)	2007年3月1日
25	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7)	2007年3月1日
26	天生桥库区小型客/货渡船检验规定(试行)(2006)	2006年4月1日
27	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船舶检验补充规定(2004)	2004年9月1日
28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4)	2004年3月1日
29	京杭运河型船舶检验补充规定(2004)	2004年3月1日
30	海南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暂行规定(2000)	2000年3月1日
31	川江滚装船检验补充规定(2001)	2001年5月1日
32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	1999年5月1日
33	内河木质船舶检验办法(1998)	1998年12月31日
34	内河柴油挂桨机(船)检验规则(1998)	1998年10月1日
35	内河高速船建造与检验规定(1997)	1997年9月1日
36	船长5~10m内河C级航区客船稳性的简易计算(1997)	1997年6月19日
37	船长5-10m内河钢船检验规定(1997)	1997年3月1日
38	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建造与设备规范(1996)	1996年4月1日
39	黑龙江水系船舶信号设备规范	1996年4月1日
40	内河船舶载重线规范(1995)	1996年4月1日
41	内河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规范(1995)	1996年4月1日
42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与舱室设备规范(1995)	1996年4月1日
43	内河船舶吨位丈量规范(1995)	1995年10月1日
44	内河气垫船检验暂行规定(1995)	1995年10月1日
45	内河汽油挂机船检验导则(1992)	1993年4月1日
46	内河钢质工程船建造规范(1993)	1994年3月1日

47	内河装运危险货物船舶适装条件的检验暂行规定(1992)	1993年2月1日
48	内河船舶航行设备规范(1992)	1993年2月1日
49	内河船舶救生设备规范(1992)	1993年2月1日
50	内河集装箱船建造与检验暂行规定(1992)	1992年11月15日
51	内河船舶信号设备规范(1992)	1992年11月1日
52	内河纤维增强塑料船建造和检验暂行规定(1988)	1988年6月1日
53	内河船舶防污染结构与设备规范(防止油类污染部分)(1987)	1987年10月15日
54	内河航区分级规范(1986)	1986年1月15日
55	长江水系船舶稳性和载重线规范(1985)	1985年8月15日
二、渔船		
(一)捕捞渔船		
1	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4年修改通报)	2024年9月1日
2	聚乙烯渔船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1)	2021年11月22日
3	内河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2019年6月1日
4	内河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2019年6月1日
5	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船长大于或等于24m但小于或等于90m)(2019)	2019年1月15日
6	远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2019年1月15日
7	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2019年1月15日
8	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2019年1月15日
9	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船长大于或等于12m但小于24m)(2019)	2019年1月15日
1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建造规范(2019)	2019年1月15日
11	渔船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2017年2号修改通报	2018年3月1日
12	渔船法定检验规则(船长大于或等于12m内河渔船)(2017)	2018年1月1日

13	《渔船法定检验规则(船长大于或等于 12m 国内海洋渔船 2017)》	2018 年 1 月 1 日
14	渔船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 2015)2017 年 1 号修改通报	2017 年 8 月 1 日
15	渔船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 2015)2016 年修改通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6	渔船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 2015)	2015 年 12 月 1 日
17	渔船法定检验规则(2014 年修改通报)	2014 年 6 月 16 日
18	关于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的补充要求	2014 年 2 月 24 日
19	船长大于或等于 7m 但小于 12m 沿海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9)	2009 年 4 月 1 日
20	船长大于或等于 5m 但小于 12m 内河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9)	2009 年 3 月 1 日
21	渔船法定检验规则(柴油机燃油管路防火、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及柴油机氮氧化物排放试验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3 年 7 月 1 日
22	渔船法定检验规则(内河、玻璃钢、海洋木质及小型钢质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2)	2002 年 12 月 1 日
23	渔船法定检验规则(2005 年修改通报)	2005 年 10 月 25
24	渔船法定检验规则(2008 年修改通报)	2008 年 9 月 1 日
25	渔船法定检验规则(2000)	2000 年 6 月 1 日
26	海洋渔船安全规则(1993)	1993 年 6 月 19 日
27	海洋渔船检验规则	制定中
28	海洋渔船技术规则	待制定
29	海洋小型渔船技术规则	待制定
30	内河渔船检验规则	待制定
31	内河渔船技术规则	待制定
32	内河小型渔船技术规则	待制定
(二)养殖渔船		
1	养殖渔船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三)休闲渔船		
1	休闲渔船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制定中
三、水上设施		
(一)固定设施		
1	海上固定设施安全技术规则(1997)	1997年7月1日
2	海上固定平台入级与建造规范(1983)	1984年1月1日
3	海上固定设施检验规则	制定中
4	海上固定设施技术规则	制定中
(二)浮动设施		
1	内河浮动设施检验规则(2024)	2024年5月1日
2	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	2024年5月1日
3	海上浮式装置安全规则(1992)	1992年5月28日
4	海上设施法定检验暂行办法(1987)	1987年7月10日
5	海上单点系泊装置安全规则(1987)	1987年7月10日
6	海上浮动设施检验规则	制定中
7	海上浮动设施技术规则	制定中
8	浮式储存和再气化装置法定检验暂行规则(2020)	2020年4月1日
四、船运集装箱		
1	集装箱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7)	2018年6月1日
2	集装箱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制定中
五、船用产品		
1	船用产品检验规则(2024)	2024年3月1日
2	船用产品检验规则(2018)	2018年9月1日
3	渔船专用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制定中

4	救生设备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5	通信导航设备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6	轮机设备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7	电气设备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8	防污染设备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9	航行设备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10	消防设备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11	信号设备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六、特殊船舶		
(一)游艇		
1	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2023年修改通报)	2023年9月1日
2	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2013)	2013年9月1日
3	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2009)	2009年1月1日
4	游艇技术与检验规则	待制定
(二)公务船		
1	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2020年12月1日
2	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	2020年12月1日
(三)工程船		
1	内河钢质工程船建造规范(1993)	1994年3月1日
2	工程船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四)辅助船		
1	破冰船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2	浮油回收船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3	消防船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4	航标船检验技术要求*	待制定
(五)其他		
1	地效翼船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1)	2021年7月1日
2	乏燃料运输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18)	2019年1月1日
3	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	1999年9月1日
4	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	1999年9月1日
5	潜水系统和潜水器安全规则(1987)	1987年10月1日
6	气垫船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7	载人水下观光艇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8	无人潜水器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	待制定

注:标注“*”的检验技术要求可不制定单独的技术规范,一般属于适用对象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黑龙江、山东、江苏、广东、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中国船舶集团有
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
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中国船级社。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